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1101 号

关于对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季民、陈启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王季民，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启生，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

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查明的事实，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案涉期间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王季民、陈启生在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亚太所出具的新亚制程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新亚制程未能恰当计量对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教）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导致其2022年年报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亚太所为新亚制程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季民、陈启生。

二、亚太所在新亚制程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亚太所在已识别新亚制程应收账款存在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未对新中教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存在较高信用风险保持充分关注，仅针对应收账款的存在、计价与分摊认定实施了细节测试、函证、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未对新中教未回函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关注，未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设计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应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程序不充分。按照账龄法对新中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复核时，未充分了解

掌握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和变动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和坏账准备计提出现差错，审计调整不准确。

亚太所在新亚制程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季民、陈启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亚太所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第12.3.3条的规定。王季民、陈启生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3.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案涉期间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王季民、陈启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亚太所、王季民、陈启生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10月21日